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上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上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上鵬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江上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6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

01 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
02 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
05 例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並相距甚
06 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
07 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
08 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
09 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
10 節，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11 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2 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玉華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江上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5月17日	113年5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2897號、桃園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40095號(聲請 書漏載，應予補充)	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 2897號、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0095號(聲請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108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10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9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108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10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6日	113年11月6日
備註			